附件二： **南京市医学重点专科（医技科室）评分标准**

一、本标准分五个部分，实行量化九百分制，其中“基础条件”占100分，“医疗技术队伍”占120分，“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占340分，“医疗质量状况”占240分，“科研与教学”占100分。

二、申报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必须符合《南京市医学重点专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宁卫科教【2014】3号）》的相关要求。

三、标准中的相关技术指标，如无特别注明，均指评估时上一年度的数据。

四、标准中部分指标内容可累积计分，但最后得分不超过标准分。

五、学科带头人是指临床专业水平高、科研学术能力强、具备教学和科研[组织管理能力](http://define.cnki.net/social/WebForms/WebDefines.aspx?searchword=%e7%bb%84%e7%bb%87%e7%ae%a1%e7%90%86%e8%83%bd%e5%8a%9b)、能带动[学科持续发展](http://define.cnki.net/social/WebForms/WebDefines.aspx?searchword=%e5%ad%a6%e7%a7%91%e5%8f%91%e5%b1%95)和人才梯队建设的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六、学科骨干是指在专科内某一专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作为学科带头人后备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七、本标准中包括的人员是指人事关系或执业地点在所在医院的人员。其中聘用人员是指在本单位执业注册并履行职责一年以上、年工作时间8个月以上。

八、各专科需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一、二级科目进行申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基础条件** | | 100 |  |  | |
| 1 | 发展  环境  （20） | 医院专科建设发展规划 | 10 | 有发展规划得2分；有专题研究专科建设会议纪要得2分；规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得2分；规划执行到位、且有明显效果得4分。 |  | |
| 医院有扶持专科建设的政策或措施 | 10 | 政策措施齐全、落实到位得10分； 政策措施欠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扣5分；  无明确的政策、措施或不落实，不得分。 |  | |
| 2 | 专科  规模  （20） | 综合规模区域内影响力 | 10 | 根据专科规模居区或市内水平、设施及技术先进性、周边辐射力及学术影响力综合评分，满分10分。 |  | |
| 专科使用面积 | 10 | 达到或超过专科要求的标准面积，得10分；每减少20%扣2分；少于标准面积50%不得分。 |  | |
| 3 | 支撑  条件  （30） | 相关科室技术设施能够满足专科发展需要 | 10 | 相关科室医疗技术队伍整体实力强得5分，设备设施满足需要得5分。 |  | |
| 相关科室能够提供临床患者资源满足专科发展需求 | 10 | 病种齐全、患者充足满足专科技术开展得10分； 病种不全或患者数量不能满足要求各扣5分。 |  | |
| 医院对专科经费投入情况 | 10 | 评估前3年投入≥100万元得6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总分不超过标准分。(主要指在专科设备、人才培养、科研教学、专科病区改扩建上的投入) |  | |
| 4  4 | 科室  管理  （30） | 发展规划与管理制度 | 10 | 有科室合理规划得2分，有具体实施计划并落实到位得2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得2分，落实到位得2分；有持续改进措施得2分。 |  | |
| 信息化管理 | 20 | 医疗设备已实施信息化管理并进入医院管理网络得10分；大型重点设备工作状态和故障检查实现信息化询查和智能判断得10分。 |
| 二 | **医疗技术队伍** | | 120 |  |  | |
| 5 | 技术  团队  （20） | 整体实力（二） | 20 | 医技人员配备满足工作和发展需要，形成技术团队，处理疑难问题能力强得5分；各级医技人员能够掌握相应技术得10分；；专科对中青年医技人员进行科室核心技术的培养和锻炼，有具体规划并落实取得成效得5分。 |  | |
| 6 | 学科  带头人  （20） | 学术地位（四） | 5 | 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博士生导师得1分，硕士生导师得0.5分；在任全国、省、市级专业学会主任委员分别得4、3、2分，副主任委员得3、2、1分，委员得2、1、0.5分（常委或专业学组组长加0.5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计算；国际英文SCI收录杂志任职编委得2分，统计源以上期刊任职编委得1分。 |  | |
| 专业能力（二） | 5 | 掌握本专业前沿知识和先进技术得1分；分析疑难报告并为临床提供咨询参考意见得1分；评估前3年，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1项以上得1分，年平均主持科内读片报告等专业教学活动30次以上得1分，年平均应邀参加院内外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次数5次以上得1分。 |  | |
| 教学科研水平（四） | 10 | 评估前3年：指导毕业博士生1名或硕士生2名以上得1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继续教育学习班）1项得2分，省级课题（继续教育学习班）1项得1分，市级课题1项得0.5分；SCI收录临床方向论著1篇得2分，中华级论著1篇得1分，核心或统计源期刊论著1篇得0.5分；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得3分，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得2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得1分，区科技进步奖一等、二等、三等奖1项分别得1.5、1、0.5分，奖项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第一完成人70%、50%计分。 |  | |
| 7 | 学科  骨干（25） | 学术地位（四） | 5 | 有中级以上职称学科骨干2人以上，学科骨干担任市级学术团体委员（含青年委员或学组委员）以上职务每人得1分；学科骨干为硕（博）士生导师，每人得1分；列入《南京市卫生青年人才培养工程》或为其他市级以上人才每人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
| 专业能力（二） | 10 | 掌握本专业前沿知识和先进技术每人得1分；分析疑难报告并为临床提供咨询参考意见每人得1分；评估前3年，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1项以上每人得1分，年平均主持科内读片报告等专业教学活动每月一次每人得1分，年平均应邀参加院内外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次数3次以上每人得1分。 |  | |
| 教学科研水平（四） | 10 | 评估前3年。指导硕（博）士生毕业1名得1分；主持省级以上课题1项得2分，主持市级课题1项得1分，主持区级课题1项得0.5分；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1项得2分，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1项得1分；SCI收录临床方向论著1篇得2分，中华级论著1篇得1分，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论著1篇得0.5分；主持省级以上继续教育学习班1项得0.5分。 |  | |
| 8 | 医技  队伍  （40） | 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四） | 15 | 人员数量达到规定要求得10分，年龄结构合理得5分。 |  | |
| 学历结构（四） | 15 | 医技人员中本科学历以上达90%（二级医院70%），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50%（二级医院30%）得10分，其中博士学位获得者比例≥20%（二级医院 10%）得5分。 |
| 职称结构（四） | 10 | 高级医（技）师总数比例≥ 30%，中级医（技）师总数比例≥40%，各级人员比例可上下浮动10%，符合要求得10分。 |
| 10 | 人才  培养  （15） | 人员培养情况（四） | 5 | 有完善的专科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方向明确，得1分；有得力的培养措施得1分；落实到位得3分。 |  | |
| 进修学习情况（四） | 10 | 评估前3年。国内外专业进修半年以上，每人次得2分；3-6个月每人次得1分。 |  | |
| 三 | **服务能力与水平** | | 340 |  |  | |
| 11 | 总体  水平（90） | 整体实力强，设施先进 | 40 | 具备等级医院技术标准中一般科室**相关设备**要求得10分**，**具备等级医院技术标准中重点科室**相关设备**要求得30分；以总分除以**相关设备**数得每项分值计算，缺项扣分。 |  | |
| 开展项目情况 | 40 | 能独立开展等级医院技术标准中一般科室**标准技术**项目得10分；能独立完成并常规开展等级医院技术标准中重点科室规定的**标准技术**项目得30分；以总分除以**标准技术**项目数得每项分值计算，缺项扣分。 |  | |
| 年平均检查人（次）数 | 10 | 评估前3年。年检查人（次）数达到门急诊量的10%，得10分，每低1%，扣1分；每增加1%，得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12 | 亚专科  建设  （20） | 亚专科与专科发展适应性（二） | 10 | 设置亚专科，每个亚专科有专门的技术设备条件和具备高级职称或研究生的专业技术团队，有2个以上得10分，有1个得5分，无则不得分。 |  | |
| 各亚专科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二） | 10 | 常规开展各专业亚专科技术，达到相关技术准入标准要求；通过认可的新技术每项5分，最高10分。 |  | |
| 13 | 技术  特色  （40） | 技术特色和先进性（二） | 40 | 提供的2项市内领先特色技术进行评估，各项技术适应症的合理掌握（5分），实施效果（5分），单项技术先进性、领先程度（10分）。 |  | |
| 14 | 专科  能力（90） | 能否独立完成本专科主要检查及诊断（二） | 30 | 能独立开展等级医院技术标准中本专科**主要疾病的**检查与诊断得30分。以总分除以本专科**主要疾病**项目数得每项分值计算，缺项扣分 |  | |
| 疑难病种检查诊断能力（二） | 30 | 评估前3年。根据医院收治**疑难病例**总体情况，医技科室的核心技术应用合理性、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与临床诊断、治疗以及预后判断的符合率）等评估，总分20分；在统计源以上期刊发表疑难病例个案报道1篇得2分，满分10分。 |  | |
| 危重症检查诊断能力（二） | 30 | 评估前3年。根据医院收治**危重病例**总体情况，医技科室的核心技术应用合理性、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与临床诊断、治疗以及预后判断的符合率）等评估，总分20分；在统计源以上期刊发表疑难病例个案报道1篇得2分，满分10分。 |  | |
| 15 | 创新  能力  （60） | 创新项目的数量（二） | 10 | 评估前3年。每年至少开展1项新技术或新方法，推动诊断技术水平不断提高，1项得2分；创新项目少1项，扣2分。 |  | |
| 创新水平（二） | 30 | 评估前3年。选择2个新项目各10分，综合其市内领先程度和临床应用情况打分；省新技术引进特等奖1项得5分，省一等/市特等得3分，省二等/市一等得2分，市二等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
| 创新项目的临床转化能力（二） | 20 | 评估前3年。选择2个创新项目，已转化为临床常规项目的（每年开展例数不低于20例）每项得10分。未转化为临床常规项目不得分。 |  | |
| 16 | 辐射  能力  （40） | 受检患者中省（市）外患者比例（二） | 10 | 年受检患者中省（市）外患者比例大于等于20%（二级医院10%）得10分；10-19%（二级医院5-10%）得5分；小于10%（二级医院5%）不得分。 |  | |
| 进修医技人员来源情况（四） | 5 | 年接受外院进修人数每1人得1分。 |  | |
| 对口支援情况(一) | 5 | 参与并指导下级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开展及人才培养等工作，帮扶主要内容反映本院相应技术水平得5分。 |  | |
| 技术推广情况（二） | 10 | 评估前3年。技术推广项目每年每项得1分。 |  | |
| 受邀在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情况 | 10 | 评估前3年。国际学术会议大会发言每人次3分，国家级学术会议交流发言、国际会议壁报交流每人次2分，省级学术会议发言、国家级学术会议壁报交流每人次1分，市级学术会议发言每人0.5分，累计不超过标准分。 |  | |
| 四 | **质量状况** | | 240 |  | | |
| 17 | 质量  管理  （90） | 质量管理方针与目标文件 | 10 | 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得3分；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得2分； 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授权上岗得2分；文件编写缺失或与实际不符者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内部审核 | 50 | 评估前3年。有相关文件及政策确保定期对其内部审核，并确保其运行有效，得15分；内部审核文件应确立审核类型、频次、方法，得15分，缺乏相应要素的不得分；检查内审相关记录，有纠正和改进措施，记录完整得20分，记录不全或缺乏改进措施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持续改进 | 10 | 评估前3年。有投诉及差错管理相关制度及文件得2分；投诉及差错记录完整得2分；有相应措施确保差错及投诉得到及时纠正，并有相应措施预防减少类似发生的可能性并改进，得6分，记录不全者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耗材、仪器设备使用管理 | 20 | 评估前3年。建立相关耗材、仪器设备使用及保养、维修管理制度得5分，无不得分，不完整扣2分；有耗材、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得5分，有一项次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使用记录，确保耗材在效期内使用或设备完好率≥90%得5分，有一项次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大型仪器设备（50万元以上）使用登记、保养维修卡健全、设备维护措施得力、运行良好、效率高得5分，有一项次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8 | 室内  控制  （40） | 质量管理 | 20 | 评估前3年。建立科室质量制度和管理小组，开展全面的质量管理工作，有质量评价和分析记录（至少每6个月1次），得20分。有1项缺项或1处不落实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室内质控覆盖率 | 20 | 评估前3年。室内质控覆盖率大于90%，得15分，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有室内质控总结，有改进措施，得5分。 | |  |
| 19 | 室间质控与科室安全  (80) | 参加江苏省及（或）南京市质控 | 10 | 评估前3年。参加室间质评项目大于90%，得10分，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参加江苏省及（或）南京市质控项目合格率 | 10 | 评估前3年。参与项目合格率大于95%，得8分，每降5%，扣2分，扣完为止。对不合格项目有改进措施，得2分。。 | |  |
| 报告单或处方的规范性 | 10 | 评估前3年。格式规范、统一，得6分；信息全（包含患者信息、以及检查或检测时间等），得2分；1项不符合扣2分。 | |  |
| 报告或处方的审核 | 10 | 评估前3年。有审核制度、执行好得4分，无或执行不力不得分；有关于更改的程序文件得2分，无则不得分；更改记录有更改者的签名和时间得4分，发现1处未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交付报告或药品的时效性 | 15 | 评估前3年。检查相关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0分；每减少或增加15分钟，加或扣1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
| 科室安全管理 | 15 | 评估前3年。科室安全管理制度完整，有安全管理小组得5分；有专人负责安全培训、安全用电用水、化学危险品及废弃物管理等工作得5分；执行好，未出现安全事故得5分。 | |  |
| 科室生物安全 | 10 | 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培训和管理、措施到位、分区及标识等符合要求、防护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得10分，一项不达标扣2分。 | |  |
| 20 | 服务  质量  （30） | 病人满意度调查 | 10 | 评估前3年。满意度大于90%得10分，每下降1%扣2分。 | |  |
| 服务质量 | 10 | 有规范化服务用语，有患者就诊流程，提供咨询服务，窗口管理有序，投诉率不超过2%，得10分。一项不达标扣2分。 | |  |
| 与临床工作的有效衔接 | 10 | 评估前3年，建立与临床科室间定期有效沟通机制，公示沟通方式和途径，征求临床对医技专科的结果的意见建议每年≥2次，对意见、建议有分析并及时有效反馈，覆盖90%的临床科室，得10分，一项不达标扣2分。 | |  |
| 五 | **科研与教学**（四） | | 100 | **注：专科内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
| 21 | 学术  影响  （15） | 学术委员会任职 | 5 | 在任全国、省、市级专业学会主任委员分别得5、4、3分，副主任委员得4、3、2分，委员得3、2、1分（常委或学组组长加0.5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计算。累积计分不超过5分。 | |  | |
| 学术刊物任职 | 5 | SCI收录杂志的主编5分、副主编4分，编委3分；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主编4分、副主编3分，编委2分；统计源期刊杂志主编、副主编2分，编委1分。1人担任数职，以最高学术任职登记1次。累积计分不超过5分。 | |  | |
|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 | 5 | 国际性学术会议5分，全国性学术会议4分，省级学术会议2分，市级学术会议得1分，可累积计分，总分不超过标准分。 | |  | |
| 22 | 专科  方向  （5） | 专科的临床研究方向 | 5 | 专科有2～3个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与临床工作密切相关，并有相关科研项目立项、论文发表等支撑，研究内容系统、具体得5分。 | |  | |
| 23 | 科研  项目  （15） | 国家级项目 | 6 | 评估前3年，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以上得6分，少1项扣3分；国家级项目子课题资助经费≥20万，1项得2分，累积总分不超过标准分。 | |  | |
| 省（部）级、市（局）、区级项目 | 9 | 评估前3年，有3项以上省（部）级项目得9分，每少1项扣2分；有6项以上市（局）级项目得6分，每少1项扣1分；有3项以上区级项目得3分，每少1项扣1分，可累积计分，总分不超过标准分。 | |  | |
| 24 | 临床方向的  科研  成果  （25） |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科技奖励 | 10 | 评估前3年，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1项得10分，三等奖1项得7分；市科技进步奖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得9分、6分、3分；区科技进步奖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得3分、2分、1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分别以分值的70%、50%、40%、30%计。可累积计分，总分不超过标准分。 | |  | |
| SCI收录、中华医学系列杂志及统计源期刊论著 | 10 | 评估前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著1篇得2分；中华医学会系列论著1篇得1分，统计源或核心期刊杂志论著1篇得0.5分；可累积计分，总分不超过标准分。综述、个案报道、信件等不得分。 | |  | |
| 发明、新型实用、外观设计专利 | 5 | 评估前3年。每项发明专利得5分、新型实用专利得3分，外观设计专利得2分；可累积计分，总分不超过标准分。 | |  | |
| 25 | 教学  教育  （15） | 本科生教学 | 5 | 承担临床教学，见习、实习轮转安排合理、到位，得5分；未承担者不得分；无临床授课扣3分；无见习、实习扣3分。 | |  | |
| 研究生培养 | 10 | 评估前3年。培养本专科毕业博士生1人得3分，硕士生1人得2分，可累积计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26 | 继续  教育  （20） | 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深入基层举办继续教育项目(培训班) | 10 | 评估前3年。主办或承办国家级1项次得5分，省级1项次得4分，协办分别得3分、2分；举办培训班1次3分；可累积计分，总分不超过标准分。 | |  | |
| 规范化医师培训 | 10 | 评估前3年。本专科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平均合格率大于95%，得10分；每降5%，扣3分。 | |  | |
| 27 | 编写  教材  （5） | 参加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继续教育教材编写工作，正规出版的个人专著 | 5 | 评估前3年。主编5分、副主编4分，参编每1万字得1分（参编得分不超过3分）。 | |  | |